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终止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充分了解了本次终止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与部分董事、监事、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宽带基金”），目的是为了快速扩大覆盖、稳定团队吸引人才、释放公司利润、降低扩张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但鉴于宽带基金方案中涉及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上市公司敏感事项，存在着因权益划分困难而导致利益输送、管理层的参与可能引发的竞业禁止及道德风险、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是否合理公平的质疑等多种隐患的可能，且目前尚缺乏切实有效的措施规避相关风险、防范上市公司与宽带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冲突，方案在实施落实上存在现实的困难和问题。从审慎的角度考虑，为管控风险，避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终止设立宽带基金。

2、公司终止设立宽带基金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终止设立宽带基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唐琳

林楠

刘巍

刘胜良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